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收购及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于近日通过其子公司收购了美国公司 Carestream Health, Inc. 旗下包括医学影像业务（以下简称“DR 业务”）在内的相关资产及业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交易简称“控股股东收购事项”）。现就公司 DR 业务与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 DR 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与公司业务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DR 业务、胶片销售业务和无损检测销售业务。标的资产涉及的 DR 业务，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中国境外，主要客户为中国境外中高端客户，少量在中国境内销售。标的资产 DR 业务市场目标主要定位于高端及超高端 DR 解决方案市场，满足高性能、高复杂度临床与工作流需求，其产品以高性能硬件为载体，深度融合专属高端软件及企业级影像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 DR 业务收入的 90%以上来源于中国市场，已连续十年在中国市场保持销售额与销售量的领先地位。根据众成数科医械云标讯 MDBIDS 统计的 2025 年度 DR 产品的招采情况分析（按销售额），公司在中国 DR 市场的占有率为 23%，标的资产在中国 DR 市场的占有率为 4%。标的资产 2024 年 DR 业务在国内的营业收入约为 2,500 万美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2%。

二、控股股东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资产涉及的 DR 业务在中国境内有少量的销售，目前该等 DR 业务的市场定位、产品机型与定价、客户群体等与公司境内的 DR 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其不会对公司境内的 DR 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 DR 业务在中国境外有少量的销售，目前该业务的境外销售区域聚焦于“一带一路”国家等新兴市场，与标的资产的 DR 业务的核心市场（北美、西欧、拉美等成熟市场）存在显著差异，标的资产在境外的 DR 业务亦不会对公司境外的 DR 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

鉴于标的资产涉及的 DR 业务与公司 DR 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美的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 DR 业务与万东医疗从事的 DR 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以下简称“潜在竞争业务”）。除前述潜在竞争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东医疗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万东医疗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万东医疗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万东医疗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万东医疗或其附属企业。

4、就本公司从事的上述潜在竞争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履行本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

程序后，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设立合资企业、资产注入、委托管理、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逐步规范并解决因上述潜在竞争业务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取代本公司于 2021 年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不再是万东医疗的控股股东。
- (2) 万东医疗终止上市。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亦相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风险提示

美的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前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时限、基本路径等做出进一步承诺，但具体实施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